

关于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 年第二次（9 月） 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的考核通知

按照《公告》要求及岗位条件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现将初审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公布（附件 1）。本次考核根据不同岗位情况，采取面试、笔试、操作形式。

考核时间、地点安排如下：

考核时间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请考生认真阅读《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及资格审查时间安排》（附件 1），在本岗位**规定时间内**携带以下材料到我院行政楼一楼签到：

①本人身份证（有效期内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②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；

③登陆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下载打印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（有效期内）；

④医师资格证、医师执业证原件；

⑤应聘人员考取外语等级证书的，需提供最高外语等级证书原件；

⑥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例如工作经历证明；

⑦报考承诺书原件；

⑧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原件（附件 2）。

考生参加笔试需自备黑色签字笔，与考试无关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注意：务必按照以上的要求准备齐全相关材料。疫情期间，为避免人员集中，参加考核前，采取分批次资格审查，请务必按照规定时间签到、审查，同时将对证书及证明材料进行真伪鉴定，对于缺少材料、不符合岗位要求及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取消考核资格。

请确定参加考核的应聘人员，于2020年10月14日中午11:00前（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）回复邮件至 dlsyhr@163.com，回复主题：应聘岗位+准考证号+姓名+是否参加考核（示例：护理+2020-2-101+张三+参加考核）。未按规定格式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，视为放弃应聘该岗位。

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考核成绩及体检人员名单将在我院网站发布，请考生随时关注。

【重要提醒】考核全程请佩戴口罩。应聘人员参加考核时，须提供参加考核时规定携带的材料外，还应查看附件2《疫情防控事项须知》，符合条件才能参加考核，缺少证件者，不得参加考核。

咨询电话 0411-86526054

附件1：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及资格审查时间安排

附件2：疫情防控事项须知（含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）

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

2020年10月12日